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 2021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在 2022 年度将与关联企业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交易遵循了公平、合法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为此类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022 年 3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虞熙春_____

李丘林_____

任光明_____